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语春华”)以及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惠秋实”)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100%股权;拟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1,0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00%。(以上交易简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交易对方”指刘英魁、嘉语春华以及嘉惠秋实)。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二、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刘英魁、嘉语春华以及嘉惠秋实。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是,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应当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作为一致行动人预计将持有公司超过5%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尚未发现公司董事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尚未有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

三、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对该等预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刘宁、徐小伍、张天福
2017年10月11日披露